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皖维高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9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6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81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9,1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为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7]3613号《验资报告》。

2017年5月18日，公司、本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巢湖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团结路支行、兴业银行巢湖支行、工行合肥巢湖滨湖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截至2017年4月25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421,470,844.90元，需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79,19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0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60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1,279,190,000.00	1,421,470,844.90	1,279,190,000.0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3579号《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皖维高新管理层编制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皖维高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79,190,000.00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增资的具体情况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明确了此前公司已投入蒙维科技“10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60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的自有资金性质，即其中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相等的127,919万元用于对蒙维科技增资，其余部分作为蒙维科技债务；进一步明确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为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并以对项目实施主体蒙维科技增资的形式实现。

2、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性质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系公司此前已投入蒙维科技“10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60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新增资金，亦不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本次增资金额的确定

本次增资金额为127,919万元，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相等，是为了落实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蒙维科技10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60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蒙维科技，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规规定程序完成了资金置换。

本次增资，系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为保护股东利益，优化蒙维科技的财务结构，明确了对于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中与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相等金额部分即127,919万元作为权益性投资，即对蒙维科技进行增资，其余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作为蒙维科技债务。

4、公司对本次增资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六届三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增资的议案》，同意对于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中与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相等金额部分即127,919万元作为权益性投资，即对蒙维科技进行增资，其余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作为蒙维科技债务。本次增资仅增加蒙维科技的所有者权益，计入其资本公积，不增加蒙维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资后，蒙维科技注册资本仍为61,250万元。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增资的补充公告》（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皖维高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增资的补充公告》）。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增资的补充公告（二）》（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皖维高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增资的补充公告（二）》）。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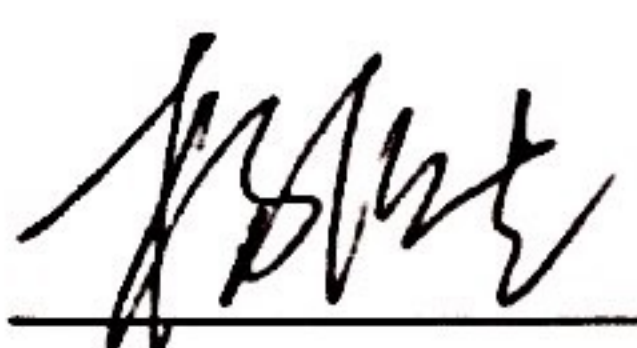
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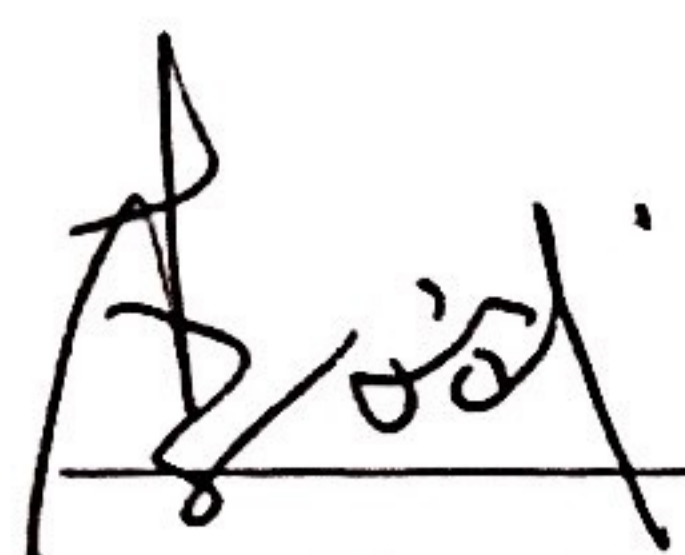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拟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增资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实施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海生


李 斌

